东 华 大 学

东华人[2022]9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华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,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,规范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工作,对《东华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》(东华人[2014]15号)进行修改完善。经 2022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,规范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工作,根据国家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摆在教职工在职培训最突出的位置,教育引导教职工增强"四个 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做到"两个维护"。
- (二)以提高素质为核心,以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为前提,以 提高教职工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为目标,重点提升教职工的理 想信念、思想觉悟、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。加强对中青年骨干教 师、实验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人才,特别是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人 才的培训。
- (三)按需选派、协议培养。教职工在职培训要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,用人部门应根据部门岗位和任务的总体情况,统筹规划、合理安排;申请人须与学校签订在职培训协议,违反协议规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- (四)学以致用、专业对口。教职工在职培训的内容应与本人岗位工作相一致,遵循学以致用、适应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人员。

第四条 在职培训类型

本规定所指在职培训包括学历学位培训与非学历学位培训两种类型。

- (一)学历学位培训指教职工以在职形式接受国民教育系列 的高等学历教育。
- (二)非学历学位培训指教职工在职进行短期业务培训、岗位技能培训、语言培训、国内外访问学者研修、骨干教师进修、企业博士后研究或参加企业工程实践等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申请在职培训的教职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爱岗敬业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,遵纪守法。
- (二)申请在职攻读学历(学位)须符合当年招生简章规定, 且来校工作满三年,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序推荐。
- (三)申请国内、外访问学者研修者的教师,原则上须来我校工作满两年。对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优秀骨干青年教师,申请国外访问学者、从事企业博士后研究或参加企业工程实践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。
- (四)岗位技能培训应与从事岗位相关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 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岗位技能培训须间隔三年以上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

- (一)个人申请。
- (二)部门审批。

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及队伍建设需要,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,制定年度计划。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,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审批。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在职攻读博士(硕士)研究生学历(学位)经部门同意,组织部会签,报人事处审批;专职辅导员报考在职研究生由学生处统一安排。

- (三)从事管理工作和实验技术人员申请在职攻读博士(硕士)研究生学历(学位)原则上在校内就读。
- (四)在岗处级(含处级管理)干部申报3个月以上公派国外访学项目须先经得组织部审批。
- **第七条** 为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,各部门同时在职培训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同类人员的 30%。
- **第八条** 申请人如无特殊原因放弃培训,必须至少隔三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组织管理

- (一)教职工在职培训工作由人事处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。
- (二)申请者被录取后须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,并与学校 签订相应在职培训协议书。
- (三)在职攻读学历(学位)人员的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按 就读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表现较差,不

宜继续培养者,学校可终止其学习,经就读学校批准取消其学籍。

- (四)教职工在完成培训后,须及时将有关学历(学位)及培训材料报人事处办理归档、备案手续。
- (五)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而自行参加培训属于个人行为, 培训期间不能影响本职工作,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五章 费用分担

第十条 为保证教职工在职培训工作的落实,学校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的经费由人事处纳入年度预算。

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培训费用

经学校批准攻读在职学历(学位)人员,接到录取通知书并 签订相应协议书后,按以下标准报销相关费用:

- (一)培养费用原则上由学校支付70%、个人承担30%。
- (二)报考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公共管理硕士(MPA)等 高收费学位教育,学校承担的学费数与其它专业相同,超额部分 自理。

第十二条 非学历学位培训费用

- (一)进行短期业务培训、岗位能力培训、语言培训、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及骨干教师进修、产学研践习培训费用原则上先由个人垫付,培训结束后凭结业证明等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后,报销训期间费用。
- (二)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培训人员,培训费用按照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考勤考核与违约处理

第十三条 考勤考核

- (一)参加在职培训人员的考勤由所在部门负责。
- (二)参加在职培训人员应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,并按规定正常参加年度考核、履职考评等。考核不合格,学校将不予报销学习期间的任何费用。
- (三)在职攻读学历(学位)人员学习期间,应承担原岗位工作,不得影响本职工作。
- (四)在职培训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应与本部门随时保持联系。

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

教职工在职培训结束后必须为学校服务一定期限:在职获得硕士学位人员,毕业后服务期不少于三年;在职获得博士学位人员,毕业后服务期不少于五年;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人员,服务期不少于五年;脱产培训(学习)一年以下人员,培训(学习)结束后服务期不少于一年;脱产培训(学习)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人员,服务期不少于三年;脱产培训(学习)二年以上人员,服务期不少于五年。

教职工在服务期限内要求离职(含调离、自费出国、辞职等), 必须缴纳培训期间学校提供的培训费及违约金。在职攻读学历(学位)期间因个人原因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,需退还学习期间学校 支付的培养费用。因其他原因不再聘用且聘用关系终止(含准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等),需退还培训期间学校支付的培训费 且未完成服务期终止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学校年度职业培训计划仅作为学校给予资助的依据,职业资格等级聘任和学历认定等相关事宜,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东华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》(东华人[2014]15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,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。